

實踐大學

校區

學年 第

學期

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：\_\_\_\_\_ 年級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申請學程名稱：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原因  
(100字以內)

所屬學系

-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  
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

系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

學程設置單位審核

- 同意申請。  
 不同意申請。

學程設置單位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

- 一、學程申請：學生須於擬申請修習學程之**每學期結束前**，繳交此申請表。經核定通過，始得進行學程選課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本校不予核發證書。
- 二、本學程課程需修畢規定之學分數，若相關學分數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修習學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得同時並計於畢業學分中，未修畢該學程之學分者，不得作為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。
- 四、**學生修畢學程課程者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於畢業時領取學程證明書。**